**版本号：2025SXSZYJCZWH20250827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5SXSZYJCZWH**

**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2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委托，拟对2025年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2025SXSZYJCZWH**

**二、项目名称：2025年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保障国家水资源一期监测站正常运行，并结合水利部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数据传输频次和数据质量满足相关要求，对2025年国家水资源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进行采购。本次采购划分为2个采购包同时进行采购；主要功能或目标:为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2-2014年)所建成的取用水水量、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进行运行保障（恢复）及日常维护工作。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取用水水量、水源地水质监测站在线运行内容和技术要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磋商响应声明书；

7、单位负责人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磋商响应声明书；

7、单位负责人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地址： 西安市尚德路150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武银萍

联系电话： 029-61835196

**代理机构：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202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11楼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孙超、邹贤钧

联系电话： 029-8610013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50,000.00元  采购包2：21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和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满足取用水水量、水源地水质监测站在线运维内容和技术要求。

采购包2：

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满足取用水水量、水源地水质监测站在线运维内容和技术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超

联系电话：029-8610013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202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11层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保障国家水资源一期监测站正常运行，并结合水利部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数据传输频次和数据质量满足相关要求，对2025年国家水资源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进行采购。本次采购划分为2个采购包同时进行采购；主要功能或目标:为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2-2014年)所建成的取用水水量、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进行运行保障（恢复）及日常维护工作。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取用水水量、水源地水质监测站在线运行内容和技术要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5年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1 | 1.00 | 350,000.00 | 元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5年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2 | 1.00 | 210,000.00 | 元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5年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保障国家水资源一期监测站正常运行，并结合水利部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数据传输频次和数据质量满足相关要求，对2025年国家水资源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进行采购。本次采购划分为2个采购包同时进行采购；主要功能或目标:为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2-2014年)所建成的取用水水量、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进行运行保障（恢复）及日常维护工作。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取用水水量、水源地水质监测站在线运维内容和技术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水源地水质监测站维护具体包括石头河水库、冯家山水库、王瑶水库3个水质监测站；水量监测站维护包括西安市37个、宝鸡市62个、渭南市35个、韩城市12个、汉中市46个、安康市16个、商洛市12个，共计220个点；  **三、项目实施依据**  《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办法》  **四、技术要求**  4.1 运行维护服务依据：  《水利系统通信业务导则》（SL292-2004）；  《水利系统通信运行规程》（SL306-2004）；  《水利信息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试行）》（SL/Z331-2005）；  《水利信息系统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定（试行）》（SL/Z332-2005）；  《水利信息系统项目建议书编制规定》（SL/Z346-2006）；  《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365-2007）；  《水资源监控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426-2008）；  《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SL427-2008）；  《水资源管理信息代码编制规定》（SL457-2009）；  《水利信息共用数据元》（SL475-2010）；  《信息分类及编码规定》（SZY 102-2013）；  《水资源监测要素》（SZY 201-2016）；  《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要求》（SZY 203-2016）；  《水资源监测设备现场安装调试》（SZY 204-2016）；  《水资源监测设备质量检验》（SZY 205-2016）；  《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ZY 206-2016）；  《基础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ZY 301-2013）；  《监测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ZY 302-2013）；  《业务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ZY 303-2013）；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SL 715-2015)；  《水利数据中心管理规程》（SL 604-2012）；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标准（运行维护）》（SZY 505-2015）。  4.2 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成立专职的队伍负责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维护队伍宜由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并根据工作内容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运行维护队伍宜根据运行维护工作对象类别分成多个专业服务组，各专业组分工协作，共同完成运行维护工作。  运行维护单位应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定期组织各类技术培训。  4.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4.4 质保期：  服务期满顺延三个月。  **第1部分 水源地水质监测站运维**  1、运维服务内容  本项目运维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解决因仪表、管路等问题导致的监测数据产生偏差。  1.2、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质在线监测站仪表所需试剂（包括进口试剂），按国家危废管理法规要求，必须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转移和处理水站的废液。  1.3、提供并定期更换水质在线监测站系统和仪表所有的损耗件及备品备件（包括备品备件）。  1.4、对水质在线监测站站房、系统、监测分析仪表和辅助设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包括水质在线监测站的水、电、通讯设施、监测设施等的检修保养。  1.5、及时排除水质在线监测站系统、仪表和附属设施出现的故障。  1.6、对水质在线监测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性能测试；配合委托方核查、比对。  1.7、服从相关管理规定，配合各种指令性监督性监测，完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1.8、接受委托方组织的考核。  1.9、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1.10、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汇总各站点维护记录，运营维护报告每月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  1.1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节假日值班安排，对突发事件迅速、及时处置。  1.12、负责每天24小时监控各水质在线监测站数据，发现异常及时确认排查，特别是水质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超标的，须立即上报给委托方。  1.13、委托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2、运维目标  ①以下指标按月统计均应达标：  到报率 = ∑每天上报国控水源地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条数/（每天应报国控水源地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条数\* 100%）= 100%的指标，按月进行统计、考核，均应达标。对于考核不达标的，运维期限在合同期限结束后的基础上依次顺延，即，一个月考核不达标，顺延一个月，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②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10%以内。  3、运维服务要求  运维主要包含日常巡检、故障维护、标液检查、比对实验、应急措施、档案记录等内容。  3.1日常巡检  日常巡检包括远程巡检、现场巡检。  （1）远程巡检  远程巡检，指定专人每日4次，远程查看监测站的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的变化，检查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做好值班记录。发现或判断仪器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和排除，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必要时采用手工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等应急补救措施。  （2）现场巡检  ①水质在线监测站现场巡检包括水站工作环境巡检和水站系统巡检。现场巡检每周至少1次。  ②工作环境巡检内容如下：检查水站的接地线路是否正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清除水站采水系统周围的杂草和积水；水站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异常或损坏。发现以上情况应立即处理，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③水质在线监测站系统巡检：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单元、分析单元和传输单元等的巡检，巡检过程中，发现系统异常或存在潜在异常时，应立即处理，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巡检工作必须如实填写巡检记录表。  A．采水单元巡检  采水单元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的内容见表1。  表1 采水单元的检查维护   |  |  | | --- | --- | | **维护对象** | **检查维护内容** | | 采水浮球 | 检查浮筒固定情况。 | | 过滤网 | 清洗。 | | 潜水泵 | 清洗泵体、吊桶。 | | 取水管路（主要为河道中） | ①检查是否出现打折现象，是否畅通；  ②清理管路周边杂物，在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水体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 | | 水泵 | 由专业人员维护维修或更换取水泵。 |   B．配水单元巡检  配水单元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的对象及内容见表2。  表2 配水单元检查维护内容   |  |  | | --- | --- | | **维护对象** | **检查维护内容** | | 气泵和清水增压泵 | 检查气泵和清水增加泵工作状况。 | | 各水泵 | 通过管道的压力变送器检查各水泵是否能够达到原设计供水量、供水压力等。 | | 仪器采样适配器，包括过滤头、水杯和进样管等 | 清洗。 | | 配水管路 | ①检查是否有滴漏现象；  ②根据样品污染情况进行清洗。 | | 各电动球阀 | 开关 2～3 次配水管路中的所有手动球阀（必须在不影响系统的运行的前提下，或者关闭系统），清除阀内杂物，防止损坏阀体，防止堵塞，并清洗阀体。 |   C．监测单元巡检  监测单元定期巡检的内容包括：   *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高锰酸盐、氨氮、浊度、电导率、PH、水温、溶解氧  清洗探头，每月至少1次。   * 总磷   每月至少1次清洗管路和液体计量器、加热分解槽、冷却反应槽、吸收池等部件；检查、清洗仪器管路；定期更换泵管；检查仪器的运行状态参数，发现偏离原设定值时，及时分析产生偏离的原因并进行处理，确保监测单元正常运行。   * 总氮   每月至少1次清洗管路和液体计量器、加热分解槽、冷却反应槽、吸收池等部件；检查、清洗仪器管路；定期更换泵管；检查仪器的运行状态参数，发现偏离原设定值时，及时分析产生偏离的原因并进行处理，确保监测单元正常运行。  D．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定期检查的内容见表3。  表3 辅助设备检查主要内容   |  |  | | --- | --- | | **维护对象** | **检查维护内容** | | 空气压缩机 | 空气过滤器放水，检查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根据其使用情况进行维护。 | | 稳压电源 | 定期维护碳刷式电源内部的碳刷和继电器 | | 防雷设施 | 定期检测人员进行检测维护 |   E．停机维护  短时间停机，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需重新校准。长时间（超过 24小时）停机，仪器需关闭进样阀、总电源，并用蒸馏水对仪器内部的管路系统和传感器清洗，测量室排空。测量电极，应取下并将电极头入保护液中存放。长时间停机的仪器再次运行时须重新校准。  F．设备检验  可配置标液试剂水质在线监测站仪器设备须通过运维单位的自校验。自校验包括仪器设备的准确性、仪器分析精度、工作曲线检验。校验工作必须现场记录并备案。自校验每月1次可与标液核查同步校验。  3.2 故障维护  （1）水质在线监测站发生故障后，24小时内恢复水质在线监测站的正常运行；故障发生后必须立即上报委托方。  （2）故障期间应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频率为每天1次。出具的分析数据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具有法律效力。  （3）故障维护应做到：  ①制定详细的故障维护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开展维护工作。  ②一般故障应到现场进行检修。  ③一般的部件故障维护后，须对仪器重新校准；关键部件（影响分析数据结果的部件）故障维护后，须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对仪器重新标定或者校准等。故障维护必须有维护记录。  ④按照系统和仪器的使用说明要求，每年应对整个系统制定针对故障的预防性维护计划。预防性维护不得影响水站的正常运行。  ⑤预防性维护必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上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预防性维护工作必须填写维护记录。  3.3 标液核查  按仪器的使用说明对水质自动监测仪器定期进行校准。标准溶液核查包括以下项目：  乙方在维护合同期内对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氨氮等在线分析仪至少做1次标准溶液核查，相对误差应小于±10%，否则须对自动监测仪器重新校准。  相对误差计算的计算见下式：RE(%)=（Xi-Xj）/ Xj \* 100% 式中：Xi ——自动监测仪器测定值；Xj——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测定值。  每次进行核查的结果形成报告，上报甲方。  3.4应急措施  当水质在线监测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水站所在水体发生污染事故时，须立刻报告甲方，同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根据甲方要求或水质变化情况，增加水站取水监测频次，安排技术人员24小时值班，并进行人工水质监测，直至监测数据恢复正常。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乙方应马上做出响应，并在6小时内到达水站现场检修，同时启动留样、实验室分析或使用备用机替代等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5档案记录  水质在线监测站的每项工作必须有工作记录。水质在线监测站巡检、易耗品更换等记录应据实填写，并保证记录连续性；仪器的校准，应记录校准前后的仪器响应值和偏差；设备维修和故障处理等记录应现场填写；以上所有档案记录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毁坏。各类运维工作及其相关工作的档案记录要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4、运维能力要求  4.1 制度执行  运维单位须建立合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订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包括人员培训、持证上岗、操作规范、岗位职责、日常巡检记录、定期校准记录、设备维修记录、水质在线监测站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运维单位应编制运维方案，运维方案应包括运维目标、任务、质量保障，运维工作计划，人员配备等内容，运维方案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开展运维工作。  4.2 硬件配置  （1）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电工仪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配置专用运维车辆。  （2）运维单位需配备水质在线监测站分析仪表备用机，在仪表发生故障不能在短期内维修恢复时可使用投标人自备的备用机替代工作（需严格调试、校准后使用）；备用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具有相关合同证明材料。原则上要求分析仪表备用机需与委托方水站原有分析仪表的测试方法相同。  （3）乙方的备品备件库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对其使用情况应定期进行清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4）本项目要求根据需求配备备品备件，备品备件须来自正规厂商，并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备案核查。运维单位应根据情况提前购置，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其他要求  ①水质在线监测站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未经甲方同意，运维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运维期间，运维单位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泄漏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任何监测数据。  ②本项目运维方式为包工包料，以及运维所需的试剂、水电费用、场地占用租赁及协调、辅助仪器设备（含配件和易耗件）、分析仪表（含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备机等全部由运维单位提供，以上所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③运维工作完成且获得甲方认可，在运维合同验收之前，根据备品备件使用情况，将剩余的配品备件一次性移交给甲方。  **第2部分 取用水水量监测点运维**  1、运行维护任务  主要对于全省范围内已建成220个国控水量监测点在线监测进行运维及日常管理。运维内容包括：巡检、故障处理、例行维护等，通过对其监测设施和附属设备的维修与更新，确保取用水监测站点的正常运行。  2、运行维护目标  2.1根据《关于做好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联调联试阶段监测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水资源办[2014]51号）《关于开展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流域与省级项目整体试运行工作的通知》（水资源办[2015]6号）、《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指标设计与计算方法》等规定，确定国控取用水监测站点（220个）的运维目标如下：  2.2到报率 = ∑每天上报国控取用水水量自动站监测数据条数/（每天应报国控取用水水量自动站监测数据条数\* 100%）= 100%  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10%以内。  2.3以上指标，按月进行统计、考核，各月均应达标。对于考核不达标的，运维期限在合同期限结束后的基础上依次顺延，即，一个月考核不达标，顺延一个月，连续两个月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运行维护工作要求  3.1 巡检  （1）工作要求  第一，现场巡检：全省范围内已建成220个国控水量监测点，现场巡检频次应不少于1次/月，根据监测站特点、监测内容确定巡检时间并保持相对固定。  第二：远程巡检，指定专人实时远程查看监测站的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的变化，检查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做好值班记录。发现或判断仪器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和排除。  第三，现场巡检：应对监测站整个监测系统进行检查，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及周围环境的变化，发现设施问题和危及安全的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个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除现场巡检外，运维期出现其他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状况的，应及时排除，必要时，应到现场解决异常问题，确保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工作内容：  1）外部环境检查：测站周围环境变化以及环境变化对测站的影响。测站外部环境检查时应对测站周边环境进行拍照。  2）监测站附属设施检查：测站仪器安装基础、支架、站房、测井、接地、避雷、链接线路等设施状态。  3）监测站设备检查：测站流量计/水位计、数据采集、传输终端和供电设备等设施外观、工作状态和设备参数等。  3.2、故障处置  测站监测设施发生故障时，应根据故障维护等级控制指标，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故障。根据2302SZY505—2015故障严重性和受影响的重要性将故障分为一般故障和重大故障两级。故障处置宜遵循先 “先重大，后一般，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故障处置应根据预设的工作流程开展，并填写故障处置作业单。  （1）一般故障处置。一般故障是指测站设备性能异常或工作状况异常但暂不影响测站设备工作，或数据出现漂移不准确。一般故障修复应不超过两日。  （2）重大故障。重大故障是指测站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数据不能采集或传输。重大故障修复应不超过一日。  （3）故障处置完成后应填写故障处置记录表，及时记录故障处理方法、做好故障总结，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对发生频次较多的故障现象应进行重点分析，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故障发生率。  （4）工作细则  a）故障判断  ①采集系统故障判断：  分析分中心实时数据，初步判断故障原因。  遥测站在整点无数据，认定为遥测站故障。  检查通信避雷模块工作是否正常。  ②如所有遥测站在整点无数据，则可考虑是否为通信网络故障。  ③遥测终端、数据通信终端故障判断：  ④使用接收装置，在规定的发信时段内能否接收到RTU发送的数据，不能则初步认定RTU故障，更换RTU进一步判断。  ⑤使用发送装置，向DTU发送规定的数据，判断中心站能否接收到正确的数据，不能则初步判断DTU故障，更换DTU或SIM卡进一步判断故障。  ⑥计量设备故障判断：  当计量设备采集的数据不正常时，判断计量设备故障。  当计量设备采集的数据正常时，计量设备显示有数据变化，而RTU没有数据变化，初步判断计量设备与RTU的信号传输有故障。通过信号接收装置能否接收到计量设备的数据信号，不能则判断计量设备的信号传输部分有故障；能则判断信号传输线路有故障。  b）故障处理要求  ①时间要求:  RTU发生故障应在24小时之内处理。  ②计量设备发生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更换设备应在48小时内处理。  c）处理故障注意事项  ①各种仪器的电源插座必须是三芯单相制，其中接地端同地线良好连接。  ②检修工作设备应有良好的接地端子。  ③检修设备时，设备外壳须接地，并注意不要接触仪器的高压或电源部分。  ④严禁带电插拔电路板或拆装元件。  ⑤待修电路板下不可有金属物（包括金属屑），以防短路。  ⑥设备检修工作必须由两人以上进行，其中必须包括工作负责人。  ⑦每次检修过程中必须认真做好记录，检修完毕后详细填写检修报告，并存档。  d）故障处理内容  ①电源、机箱内设备：  检查电源熔丝是否熔断，断路开关是否保护跳闸。  检查设备连接线是否连接正确和接触良好。  检查太阳能电池板、开关电源是否正常。  检查蓄电池电压是否正常。  检查天线与馈线连接是否良好。  检查RTU工作参数设置是否正确。  故障处理完毕，发送/接收数据以确认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设备回装到位后，填写故障处理记录，清理现场。  ②计量设施：  检查设备连接线是否正确和接触良好。  检查设备参数是否正确。  检查设备状态指示。  检测设备与RTU信号传输是否正确。  设备故障排除后，填写故障处理记录。  3.3、维护  a）每日对测站上传数据分析，检查数据到达率，数据合理性，故障数据的分析和研判，根据工作内容做好记录。  b）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备份频次不少于每月一次。  c）管道型水量自动监测站在质保期内，若使用单位对计量设施的监测数据出现较大异议时，由中标单位和使用单位协商处理，运行维护单位应定期进行分析总结，包括信息系统运行状况的分析总结、运行维护工作的分析总结及安全状况分析总结，提出优化完善建议，并优化改进运行维护工作。  e）具体工作细则  (1)日常维护：运行维护单位相关值班人员每天至少一次通过系统软件平台对来自遥测站的累计水量、瞬时流量、电池电压、数据传输通道及设备工作状态进行监视和分析，并做好详细记录，一旦出现故障应及时处理。  (2)巡检内容  ①全省范围内已建成220个国控水量监测点现场巡检频次应不少于1次/月。  ②对采集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和测试，发现和排除故障，更换存在问题的设备或部件，并做好记录。  ③清洁设备。清理计量设施、设备箱上的灰尘、杂物，清洗太阳能电池板。  ④清洗水表叶轮，去除杂物。  ⑤查设备的防水防潮情况。  ⑥检查电源及设备的通信情况。  ⑦检查设备接地情况。  ⑧检查有无阻碍计量设施测量的因素。  ⑨检查所有的接头接触是否良好、有无腐蚀。  ⑩检查设备箱外涂层有无锈蚀、破损。  ⑪校核取水计量设施等。  （3）电源维护  第一，蓄电池维护。根据规定要求进行充放电和定期容量校验。蓄电池充电、更换时要注意正负极性。长期保存的蓄电池或新买的蓄电池必须严格按生产厂家提供的方法维护和检验。  第二，浮充电源装置。  太阳能电池板：检查光板防护罩是否破损，有无遮挡。检查开路电压、短路电流。检查太阳能稳定器输出电压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直流充电电源：检查交流供电是否符合要求。检查避雷模块是否正常。断开交流电，检查蓄电池是否失效。  4、运行维护组织体系  运行维护队伍应根据运行维护实际建立高效的工作模式，合理利用资源。运维单位要建立，由热线（服务台）、一线（运维工程师）、二线（运维专家）、专业机构组成的多级技术支持体系。热线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交一线，一线负责监控巡检、一般性的问题处理，并配合二线进行复杂问题处置，一线不能处理的问题提交二线；二线负责解决复杂问题，并进行深度的运行状况分析、评估，二线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交设备生产厂商、软件开发商或第三方服务单位等专业机构。  5、运行维护保障资源  5.1、维护器械  运行维护单位应配备必要的专用仪器、仪表、工具等。  5.2、备品备件  运行维护单位应预先储备备品备件，以便在发生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受损部件。备品备件数量应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5.3、对新购进的各项设备及附件要进行全面检查。  新设备投入运行前应根据系统设计要求进行功能检查和设备技术指标的检查。  对于遥测终端机（RTU），要检查出厂合格证，查看其包装和外观有无损伤。  对于计量设备，除检查合格证外，还要对其外观及附件进行检查。  新购蓄电池按规定进行充、放电，以保证达到完好的使用状态。  对天线、避雷器、电缆等要检查外观有无损伤，紧固件是否齐全，电缆和接头间的焊接是否良好等。  对于太阳能电池板、直流开关电源等从市场购进的设备要检查其合格证。  6、其他  6.1、运行维护单位开展运维工作前需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批后开展工作。  6.2、运维单位需按月编制并向甲方提供运维月报。  6.3、总结由运行单位在运维期结束前完成，并报甲方审定。总结内容包括设备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等。  6.4、运维期所产生的所有资料结束后均需报甲方保存。  6.5、所有监测站点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运维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运维期间，运维单位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6.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泄漏任何监测数据。  **五、验收**  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满足取用水水量、水源地水质监测站在线运行内容和技术要求。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水利部开展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在采购活动中，经查实存在恶意质疑投诉，采购人有权限制其1-3年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纳入诚信系统管理黑名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2025年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保障国家水资源一期监测站正常运行，并结合水利部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数据传输频次和数据质量满足相关要求，对2025年国家水资源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进行采购。本次采购划分为2个采购包同时进行采购；主要功能或目标:为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2-2014年)所建成的取用水水量、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进行运行保障（恢复）及日常维护工作。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取用水水量、水源地水质监测站在线运维内容和技术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咸阳、杨凌、铜川、延安、榆林取用水户水量监测点维护。具体包括咸阳市71个、杨凌区2个、铜川市8个、延安市17个、榆林市41个，共计139个点。  **三、项目实施依据**  《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办法》  **四、技术要求**  4.1 运行维护服务依据：  《水利系统通信业务导则》（SL292-2004）；  《水利系统通信运行规程》（SL306-2004）；  《水利信息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试行）》（SL/Z331-2005）；  《水利信息系统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定（试行）》（SL/Z332-2005）；  《水利信息系统项目建议书编制规定》（SL/Z346-2006）；  《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365-2007）；  《水资源监控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426-2008）；  《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SL427-2008）；  《水资源管理信息代码编制规定》（SL457-2009）；  《水利信息共用数据元》（SL475-2010）；  《信息分类及编码规定》（SZY 102-2013）；  《水资源监测要素》（SZY 201-2016）；  《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要求》（SZY 203-2016）；  《水资源监测设备现场安装调试》（SZY 204-2016）；  《水资源监测设备质量检验》（SZY 205-2016）；  《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ZY 206-2016）；  《基础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ZY 301-2013）；  《监测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ZY 302-2013）；  《业务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ZY 303-2013）；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SL 715-2015)；  《水利数据中心管理规程》（SL 604-2012）；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标准（运行维护）》（SZY 505-2015）。  4.2 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成立专职的队伍负责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维护队伍宜由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并根据工作内容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运行维护队伍宜根据运行维护工作对象类别分成多个专业服务组，各专业组分工协作，共同完成运行维护工作。  运行维护单位应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定期组织各类技术培训。  4.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4.4 质保期：  服务期满顺延三个月。  **第1部分 水源地水质监测站运维**  1、运维服务内容  本项目运维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解决因仪表、管路等问题导致的监测数据产生偏差。  1.2、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质在线监测站仪表所需试剂（包括进口试剂），按国家危废管理法规要求，必须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转移和处理水站的废液。  1.3、提供并定期更换水质在线监测站系统和仪表所有的损耗件及备品备件（包括备品备件）。  1.4、对水质在线监测站站房、系统、监测分析仪表和辅助设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包括水质在线监测站的水、电、通讯设施、监测设施等的检修保养。  1.5、及时排除水质在线监测站系统、仪表和附属设施出现的故障。  1.6、对水质在线监测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性能测试；配合委托方核查、比对。  1.7、服从相关管理规定，配合各种指令性监督性监测，完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1.8、接受委托方组织的考核。  1.9、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1.10、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汇总各站点维护记录，运营维护报告每月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  1.1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节假日值班安排，对突发事件迅速、及时处置。  1.12、负责每天24小时监控各水质在线监测站数据，发现异常及时确认排查，特别是水质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超标的，须立即上报给委托方。  1.13、委托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2、运维目标  ①以下指标按月统计均应达标：  到报率 = ∑每天上报国控水源地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条数/（每天应报国控水源地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条数\* 100%）= 100%的指标，按月进行统计、考核，均应达标。对于考核不达标的，运维期限在合同期限结束后的基础上依次顺延，即，一个月考核不达标，顺延一个月，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②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10%以内。  3、运维服务要求  运维主要包含日常巡检、故障维护、标液检查、比对实验、应急措施、档案记录等内容。  3.1日常巡检  日常巡检包括远程巡检、现场巡检。  （1）远程巡检  远程巡检，指定专人每日4次，远程查看监测站的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的变化，检查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做好值班记录。发现或判断仪器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和排除，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必要时采用手工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等应急补救措施。  （2）现场巡检  ①水质在线监测站现场巡检包括水站工作环境巡检和水站系统巡检。现场巡检每周至少1次。  ②工作环境巡检内容如下：检查水站的接地线路是否正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清除水站采水系统周围的杂草和积水；水站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异常或损坏。发现以上情况应立即处理，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③水质在线监测站系统巡检：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单元、分析单元和传输单元等的巡检，巡检过程中，发现系统异常或存在潜在异常时，应立即处理，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巡检工作必须如实填写巡检记录表。  A．采水单元巡检  采水单元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的内容见表1。  表1 采水单元的检查维护   |  |  | | --- | --- | | **维护对象** | **检查维护内容** | | 采水浮球 | 检查浮筒固定情况。 | | 过滤网 | 清洗。 | | 潜水泵 | 清洗泵体、吊桶。 | | 取水管路（主要为河道中） | ①检查是否出现打折现象，是否畅通；  ②清理管路周边杂物，在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水体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 | | 水泵 | 由专业人员维护维修或更换取水泵。 |   B．配水单元巡检  配水单元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的对象及内容见表2。  表2 配水单元检查维护内容   |  |  | | --- | --- | | **维护对象** | **检查维护内容** | | 气泵和清水增压泵 | 检查气泵和清水增加泵工作状况。 | | 各水泵 | 通过管道的压力变送器检查各水泵是否能够达到原设计供水量、供水压力等。 | | 仪器采样适配器，包括过滤头、水杯和进样管等 | 清洗。 | | 配水管路 | ①检查是否有滴漏现象；  ②根据样品污染情况进行清洗。 | | 各电动球阀 | 开关 2～3 次配水管路中的所有手动球阀（必须在不影响系统的运行的前提下，或者关闭系统），清除阀内杂物，防止损坏阀体，防止堵塞，并清洗阀体。 |   C．监测单元巡检  监测单元定期巡检的内容包括：   *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高锰酸盐、氨氮、浊度、电导率、PH、水温、溶解氧  清洗探头，每月至少1次。   * 总磷   每月至少1次清洗管路和液体计量器、加热分解槽、冷却反应槽、吸收池等部件；检查、清洗仪器管路；定期更换泵管；检查仪器的运行状态参数，发现偏离原设定值时，及时分析产生偏离的原因并进行处理，确保监测单元正常运行。   * 总氮   每月至少1次清洗管路和液体计量器、加热分解槽、冷却反应槽、吸收池等部件；检查、清洗仪器管路；定期更换泵管；检查仪器的运行状态参数，发现偏离原设定值时，及时分析产生偏离的原因并进行处理，确保监测单元正常运行。  D．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定期检查的内容见表3。  表3 辅助设备检查主要内容   |  |  | | --- | --- | | **维护对象** | **检查维护内容** | | 空气压缩机 | 空气过滤器放水，检查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根据其使用情况进行维护。 | | 稳压电源 | 定期维护碳刷式电源内部的碳刷和继电器 | | 防雷设施 | 定期检测人员进行检测维护 |   E．停机维护  短时间停机，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需重新校准。长时间（超过 24小时）停机，仪器需关闭进样阀、总电源，并用蒸馏水对仪器内部的管路系统和传感器清洗，测量室排空。测量电极，应取下并将电极头入保护液中存放。长时间停机的仪器再次运行时须重新校准。  F．设备检验  可配置标液试剂水质在线监测站仪器设备须通过运维单位的自校验。自校验包括仪器设备的准确性、仪器分析精度、工作曲线检验。校验工作必须现场记录并备案。自校验每月1次可与标液核查同步校验。  3.2 故障维护  （1）水质在线监测站发生故障后，24小时内恢复水质在线监测站的正常运行；故障发生后必须立即上报委托方。  （2）故障期间应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频率为每天1次。出具的分析数据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具有法律效力。  （3）故障维护应做到：  ①制定详细的故障维护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开展维护工作。  ②一般故障应到现场进行检修。  ③一般的部件故障维护后，须对仪器重新校准；关键部件（影响分析数据结果的部件）故障维护后，须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对仪器重新标定或者校准等。故障维护必须有维护记录。  ④按照系统和仪器的使用说明要求，每年应对整个系统制定针对故障的预防性维护计划。预防性维护不得影响水站的正常运行。  ⑤预防性维护必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上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预防性维护工作必须填写维护记录。  3.3 标液核查  按仪器的使用说明对水质自动监测仪器定期进行校准。标准溶液核查包括以下项目：  乙方在维护合同期内对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氨氮等在线分析仪至少做1次标准溶液核查，相对误差应小于±10%，否则须对自动监测仪器重新校准。  相对误差计算的计算见下式：RE(%)=（Xi-Xj）/ Xj \* 100% 式中：Xi ——自动监测仪器测定值；Xj——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测定值。  每次进行核查的结果形成报告，上报甲方。  3.4应急措施  当水质在线监测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水站所在水体发生污染事故时，须立刻报告甲方，同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根据甲方要求或水质变化情况，增加水站取水监测频次，安排技术人员24小时值班，并进行人工水质监测，直至监测数据恢复正常。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乙方应马上做出响应，并在6小时内到达水站现场检修，同时启动留样、实验室分析或使用备用机替代等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5档案记录  水质在线监测站的每项工作必须有工作记录。水质在线监测站巡检、易耗品更换等记录应据实填写，并保证记录连续性；仪器的校准，应记录校准前后的仪器响应值和偏差；设备维修和故障处理等记录应现场填写；以上所有档案记录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毁坏。各类运维工作及其相关工作的档案记录要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4、运维能力要求  4.1 制度执行  运维单位须建立合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订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包括人员培训、持证上岗、操作规范、岗位职责、日常巡检记录、定期校准记录、设备维修记录、水质在线监测站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运维单位应编制运维方案，运维方案应包括运维目标、任务、质量保障，运维工作计划，人员配备等内容，运维方案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开展运维工作。  4.2 硬件配置  （1）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电工仪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配置专用运维车辆。  （2）运维单位需配备水质在线监测站分析仪表备用机，在仪表发生故障不能在短期内维修恢复时可使用投标人自备的备用机替代工作（需严格调试、校准后使用）；备用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具有相关合同证明材料。原则上要求分析仪表备用机需与委托方水站原有分析仪表的测试方法相同。  （3）乙方的备品备件库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对其使用情况应定期进行清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4）本项目要求根据需求配备备品备件，备品备件须来自正规厂商，并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备案核查。运维单位应根据情况提前购置，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其他要求  ①水质在线监测站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未经甲方同意，运维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运维期间，运维单位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泄漏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任何监测数据。  ②本项目运维方式为包工包料，以及运维所需的试剂、水电费用、场地占用租赁及协调、辅助仪器设备（含配件和易耗件）、分析仪表（含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备机等全部由运维单位提供，以上所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③运维工作完成且获得甲方认可，在运维合同验收之前，根据备品备件使用情况，将剩余的配品备件一次性移交给甲方。  **第2部分 取用水水量监测点运维**  1、运行维护任务  主要对于全省范围内已建成139个国控水量监测点在线监测进行运维及日常管理。运维内容包括：巡检、故障处理、例行维护等，通过对其监测设施和附属设备的维修与更新，确保取用水监测站点的正常运行。  2、运行维护目标  2.1根据《关于做好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联调联试阶段监测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水资源办[2014]51号）《关于开展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流域与省级项目整体试运行工作的通知》（水资源办[2015]6号）、《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指标设计与计算方法》等规定，确定国控取用水监测站点（139个）的运维目标如下：  2.2到报率 = ∑每天上报国控取用水水量自动站监测数据条数/（每天应报国控取用水水量自动站监测数据条数\* 100%）= 100%  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10%以内。  2.3以上指标，按月进行统计、考核，各月均应达标。对于考核不达标的，运维期限在合同期限结束后的基础上依次顺延，即，一个月考核不达标，顺延一个月，连续两个月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运行维护工作要求  3.1 巡检  （1）工作要求  第一，现场巡检：全省范围内已建成139个国控水量监测点，现场巡检频次应不少于1次/月，根据监测站特点、监测内容确定巡检时间并保持相对固定。  第二：远程巡检，指定专人实时远程查看监测站的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的变化，检查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做好值班记录。发现或判断仪器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和排除。  第三，现场巡检：应对监测站整个监测系统进行检查，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及周围环境的变化，发现设施问题和危及安全的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个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除现场巡检外，运维期出现其他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状况的，应及时排除，必要时，应到现场解决异常问题，确保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工作内容：  1）外部环境检查：测站周围环境变化以及环境变化对测站的影响。测站外部环境检查时应对测站周边环境进行拍照。  2）监测站附属设施检查：测站仪器安装基础、支架、站房、测井、接地、避雷、链接线路等设施状态。  3）监测站设备检查：测站流量计/水位计、数据采集、传输终端和供电设备等设施外观、工作状态和设备参数等。  3.2、故障处置  测站监测设施发生故障时，应根据故障维护等级控制指标，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故障。根据2302SZY505—2015故障严重性和受影响的重要性将故障分为一般故障和重大故障两级。故障处置宜遵循先 “先重大，后一般，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故障处置应根据预设的工作流程开展，并填写故障处置作业单。  （1）一般故障处置。一般故障是指测站设备性能异常或工作状况异常但暂不影响测站设备工作，或数据出现漂移不准确。一般故障修复应不超过两日。  （2）重大故障。重大故障是指测站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数据不能采集或传输。重大故障修复应不超过一日。  （3）故障处置完成后应填写故障处置记录表，及时记录故障处理方法、做好故障总结，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对发生频次较多的故障现象应进行重点分析，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故障发生率。  （4）工作细则  a）故障判断  ①采集系统故障判断：  分析分中心实时数据，初步判断故障原因。  遥测站在整点无数据，认定为遥测站故障。  检查通信避雷模块工作是否正常。  ②如所有遥测站在整点无数据，则可考虑是否为通信网络故障。  ③遥测终端、数据通信终端故障判断：  ④使用接收装置，在规定的发信时段内能否接收到RTU发送的数据，不能则初步认定RTU故障，更换RTU进一步判断。  ⑤使用发送装置，向DTU发送规定的数据，判断中心站能否接收到正确的数据，不能则初步判断DTU故障，更换DTU或SIM卡进一步判断故障。  ⑥计量设备故障判断：  当计量设备采集的数据不正常时，判断计量设备故障。  当计量设备采集的数据正常时，计量设备显示有数据变化，而RTU没有数据变化，初步判断计量设备与RTU的信号传输有故障。通过信号接收装置能否接收到计量设备的数据信号，不能则判断计量设备的信号传输部分有故障；能则判断信号传输线路有故障。  b）故障处理要求  ①时间要求:  RTU发生故障应在24小时之内处理。  ②计量设备发生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更换设备应在48小时内处理。  c）处理故障注意事项  ①各种仪器的电源插座必须是三芯单相制，其中接地端同地线良好连接。  ②检修工作设备应有良好的接地端子。  ③检修设备时，设备外壳须接地，并注意不要接触仪器的高压或电源部分。  ④严禁带电插拔电路板或拆装元件。  ⑤待修电路板下不可有金属物（包括金属屑），以防短路。  ⑥设备检修工作必须由两人以上进行，其中必须包括工作负责人。  ⑦每次检修过程中必须认真做好记录，检修完毕后详细填写检修报告，并存档。  d）故障处理内容  ①电源、机箱内设备：  检查电源熔丝是否熔断，断路开关是否保护跳闸。  检查设备连接线是否连接正确和接触良好。  检查太阳能电池板、开关电源是否正常。  检查蓄电池电压是否正常。  检查天线与馈线连接是否良好。  检查RTU工作参数设置是否正确。  故障处理完毕，发送/接收数据以确认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设备回装到位后，填写故障处理记录，清理现场。  ②计量设施：  检查设备连接线是否正确和接触良好。  检查设备参数是否正确。  检查设备状态指示。  检测设备与RTU信号传输是否正确。  设备故障排除后，填写故障处理记录。  3.3、维护  a）每日对测站上传数据分析，检查数据到达率，数据合理性，故障数据的分析和研判，根据工作内容做好记录。  b）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备份频次不少于每月一次。  c）管道型水量自动监测站在质保期内，若使用单位对计量设施的监测数据出现较大异议时，由中标单位和使用单位协商处理，运行维护单位应定期进行分析总结，包括信息系统运行状况的分析总结、运行维护工作的分析总结及安全状况分析总结，提出优化完善建议，并优化改进运行维护工作。  e）具体工作细则  (1)日常维护：运行维护单位相关值班人员每天至少一次通过系统软件平台对来自遥测站的累计水量、瞬时流量、电池电压、数据传输通道及设备工作状态进行监视和分析，并做好详细记录，一旦出现故障应及时处理。  (2)巡检内容  ①全省范围内已建成139个国控水量监测点现场巡检频次应不少于1次/月。  ②对采集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和测试，发现和排除故障，更换存在问题的设备或部件，并做好记录。  ③清洁设备。清理计量设施、设备箱上的灰尘、杂物，清洗太阳能电池板。  ④清洗水表叶轮，去除杂物。  ⑤查设备的防水防潮情况。  ⑥检查电源及设备的通信情况。  ⑦检查设备接地情况。  ⑧检查有无阻碍计量设施测量的因素。  ⑨检查所有的接头接触是否良好、有无腐蚀。  ⑩检查设备箱外涂层有无锈蚀、破损。  ⑪校核取水计量设施等。  （3）电源维护  第一，蓄电池维护。根据规定要求进行充放电和定期容量校验。蓄电池充电、更换时要注意正负极性。长期保存的蓄电池或新买的蓄电池必须严格按生产厂家提供的方法维护和检验。  第二，浮充电源装置。  太阳能电池板：检查光板防护罩是否破损，有无遮挡。检查开路电压、短路电流。检查太阳能稳定器输出电压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直流充电电源：检查交流供电是否符合要求。检查避雷模块是否正常。断开交流电，检查蓄电池是否失效。  4、运行维护组织体系  运行维护队伍应根据运行维护实际建立高效的工作模式，合理利用资源。运维单位要建立，由热线（服务台）、一线（运维工程师）、二线（运维专家）、专业机构组成的多级技术支持体系。热线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交一线，一线负责监控巡检、一般性的问题处理，并配合二线进行复杂问题处置，一线不能处理的问题提交二线；二线负责解决复杂问题，并进行深度的运行状况分析、评估，二线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交设备生产厂商、软件开发商或第三方服务单位等专业机构。  5、运行维护保障资源  5.1、维护器械  运行维护单位应配备必要的专用仪器、仪表、工具等。  5.2、备品备件  运行维护单位应预先储备备品备件，以便在发生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受损部件。备品备件数量应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5.3、对新购进的各项设备及附件要进行全面检查。  新设备投入运行前应根据系统设计要求进行功能检查和设备技术指标的检查。  对于遥测终端机（RTU），要检查出厂合格证，查看其包装和外观有无损伤。  对于计量设备，除检查合格证外，还要对其外观及附件进行检查。  新购蓄电池按规定进行充、放电，以保证达到完好的使用状态。  对天线、避雷器、电缆等要检查外观有无损伤，紧固件是否齐全，电缆和接头间的焊接是否良好等。  对于太阳能电池板、直流开关电源等从市场购进的设备要检查其合格证。  6、其他  6.1、运行维护单位开展运维工作前需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批后开展工作。  6.2、运维单位需按月编制并向甲方提供运维月报。  6.3、总结由运行单位在运维期结束前完成，并报甲方审定。总结内容包括设备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等。  6.4、运维期所产生的所有资料结束后均需报甲方保存。  6.5、所有监测站点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运维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运维期间，运维单位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6.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泄漏任何监测数据。  **五、验收**  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满足取用水水量、水源地水质监测站在线运行内容和技术要求。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水利部开展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在采购活动中，经查实存在恶意质疑投诉，采购人有权限制其1-3年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纳入诚信系统管理黑名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配置。

采购包2：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配置。

采购包2：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配置。

采购包2：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配置。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

采购包2：

陕西省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参照合同执行

采购包2：

参照合同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运维服务内容结束后支付合同价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运维服务内容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质保期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参照合同执行

采购包2：

参照合同执行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磋商响应声明书；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单位负责人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磋商响应声明书；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单位负责人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性 | 投标人名称应与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
| 3 | 报价的符合性 |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4 | 服务期的符合性 | 服务期符合采购人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性 | 投标人名称应与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
| 3 | 报价的符合性 |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4 | 服务期的符合性 | 服务期符合采购人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4.00分  报价得分16.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运维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运维方案，内容应包含： ①日常巡检；②信号及电源排查维护；③故障处置； ④ 标液检查；⑤比对实验；⑥运维档案记录；⑦制度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21.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应急预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包含： ①应急响应方案；②应急处理流程和方法；③应急保障措施；④应急备品备件准备；⑤重大故障替代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1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质量控制保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 ①质量控制环节；②质量检查方法；③质量检查元素；④质量控制技术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报告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进度保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进度计划； ②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工作进度计划条理、节点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4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安全保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评估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保密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密保障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可能涉及的泄密风险元素评估； ②保密管理制度、保密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意见或建议必须全面，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意见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5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组织机构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内容包含： ① 管理机构配备计划；（专业配备、专业分工等） ② 组织机构岗位职责。（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维人员等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4、其他：组织机构成员专业、高效。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4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项目团队.docx |
| 团队人员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内容包含： ①项目负责人；（工程类或信息化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技术负责人；（工程类或信息化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团队人员（工程类或信息化类技术职称或技能证书） 二、评审标准 1、职称等级：高级或以上；中级职称；初级及以下 2、人员数量：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 三、赋分标准 配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每1人得1分，中级职称每1人得0.5分，初级及以下不得分，最高得3分； 人数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 5.0000 | 客观 | 项目负责人简况表.docx |
| 供应商业绩 |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的运维项目，有一项类似项目得2分，但最多不超过6分； | 6.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 16.0000 | 客观 | 授权委托书.docx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授权委托书.docx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4.00分  报价得分16.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运维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运维方案，内容应包含： ①日常巡检；②信号及电源排查维护；③故障处置； ④ 标液检查；⑤比对实验；⑥运维档案记录；⑦制度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21.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应急预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包含： ①应急响应方案；②应急处理流程和方法；③应急保障措施；④应急备品备件准备；⑤重大故障替代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1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质量控制保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 ①质量控制环节；②质量检查方法；③质量检查元素；④质量控制技术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报告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项目团队.docx |
| 进度保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进度计划； ②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工作进度计划条理、节点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4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项目团队.docx |
| 安全保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评估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项目团队.docx |
| 保密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密保障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可能涉及的泄密风险元素评估； ②保密管理制度、保密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意见或建议必须全面，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意见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5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项目团队.docx |
| 组织机构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内容包含： ① 管理机构配备计划；（专业配备、专业分工等） ② 组织机构岗位职责。（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维人员等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4、其他：组织机构成员专业、高效。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4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项目团队.docx |
| 团队人员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内容包含： ①项目负责人；（工程类或信息化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技术负责人；（工程类或信息化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团队人员（工程类或信息化类技术职称或技能证书） 二、评审标准 1、职称等级：高级或以上；中级职称；初级及以下 2、人员数量：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 三、赋分标准 配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每1人得1分，中级职称每1人得0.5分，初级及以下不得分，最高得3分； 人数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 5.0000 | 客观 | 项目负责人简况表.docx |
| 供应商业绩 |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的运维项目，有一项类似项目得2分，但最多不超过6分； | 6.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 16.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授权委托书.docx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docx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况表.docx

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docx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况表.docx

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模板.docx